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林洪松，男，198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闽06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洪松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15日止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046.2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于2024年6月24日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洪松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洪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